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 1 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未包含憲法 第8條之內容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法律見解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 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提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 3 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 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4 之提審法何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 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牴 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22號丁致良聲請案